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分目：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問題：

在 2008-09、2009-10 及 2010-11 年度，每年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答覆：

在 2008-09、2009-10 及 2010-11 年度，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排污費申請重估 (i)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 (ii) 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2008-09	2009-10	2010-11 (只包括 11 個月)
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⁽²⁾	-所有行業	200	311
	-餐館業	133	290
申請獲批准的宗數⁽¹⁾			
	-所有行業	187	126
	-餐館業	119	122
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重估排放比率	-所有行業	27	30
	-餐館業	0	0
申請獲批准的宗數⁽¹⁾			
	-所有行業	8	18
	-餐館業	0	0

註：

-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年內獲批准的申請宗數或會超逾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- 我們已把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再行延長，由 2 年增至 3 年，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由於這項延長安排適用於所有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仍然生效的重估個案，因此，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(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)是在 2009-10 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，而其中不少已在 2010-11 年度首數月獲得批准。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，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，在 2010-11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特別多。
- 自 2008 年年底，由於所有成功的排放比率重估申請都獲得 3 年有效期(而不是 2007-08 年度的 2 年)，因此在 2010-11 年度並無接獲續期申請。所以，我們在 2010-11 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便特別少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陳志超

職銜： 渠務署署長

日期： 15.3.2011